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0/01-02號文件

2002年2月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該條例”)，以期實施《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報告書所載的17項建議，以及作出其他雜項及相應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財務事務局在2002年1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2/1/55(2001)Pt 9)。

首讀日期

3. 2002年1月30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包括多項修訂，涵蓋範圍廣泛，由公司註冊成立至清盤等項目均在修訂之列。條例草案亦引入多項新措施，包括准許由1人組成公司(第4條)、准許私人公司只有1名董事(第53條)、廢除上市公司股東向法院申請將修改公司宗旨的特別決議作廢的權力(第5條)、使董事必須為其候補人負責(第54條)、界定“影子董事”的定義(第2條)，以及准許藉普通決議免任董事(第57條)。另一項重要修訂，就是准許公司彌償董事或核數師就其獲判勝數的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時所招致的法律責任，以及准許公司為董事及核數師就其對公司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與此等責任有關的若干訴訟程序的辯護購買保險(第66條)。

6. 條例草案亦提出修訂，建議簡化與公司註冊成立(第6條)、更改公司名稱(第7條)、更改股本(第25、26(2)、27、28(1)及29條)及其他

與送交存檔規定有關的文件工作，以及便利電子形式的資料交付、處理及儲存(第102、103及105條)。條例草案進一步建議以呈交經簽署的陳述書的規定，取代現行規定呈交法定聲明的條文。與押記登記有關的條文須予修訂，以配合現正通行的做法(第32、33及34條)。條例草案建議將提出清盤呈請的最低債項款額由5,000元提高至1萬元，使有關規定與現行的破產法例一致(第70條)。

7. 雖然擬議修訂旨在改善該條例，個別建議可能引起部分人士關注，而需要仔細審察，例如：

- (a) 如上市公司的宗旨事實上准許按大多數人意願作出修改，由於小股東通常只佔少數，他們在投資上的保障便會稍遜，也使他們強制執行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權利變為無效。
- (b) 如以經簽署陳述書取代法定聲明，將會減輕有關人士可能負上的刑事責任，但此舉或會助長一些人不盡坦誠。
- (c) 准許藉普通決議免任董事會對股東的權益有利。不過，有關修訂或會同時影響董事作出艱巨決定的意願，因為投資者可能認為有關決定難以接受。

擬議修訂會對在港營商的法律環境帶來相當的影響。

公眾諮詢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已於1997至1998年間，就該顧問研究報告進行為期11個月的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當局已於2001年3月29日的會議席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述該等立法建議。

結論

10.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擬議法例十分重要，受影響的權益範圍廣泛，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2年1月28日